

提升安全率 知晓率 参与率

多部门联动为群众送上多道平安奉化宣传大餐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丹 陈丽

“您好,这是‘平安奉化’微信公众平台,您用手机‘扫一扫’这个二维码就可以关注了。微信公众平台会及时发布平安奉化的相关内容,您可以第一时间知晓,也可以及时了解各类安全知识。”9月13日傍晚,江口街道综治办、江口司法所、江口禁毒办在江口塔山小区开展“迎接十九大”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活动。连日来,我区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平安奉化主题宣传活动,为平安奉化建设营造全民参与、家喻户晓的良好氛围。

走村入户 平安奉化主题宣传活动有序展开

为扎实提升平安建设群众安全率、知晓率、参与率,8月11日上午,区平安办专题召开平安宣传会议,对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平安奉化宣传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8月14日晚,区平安办会同锦屏街道开展“一份平安一份情 创建平安为人民”平安奉化主题宣传活动,拉开了全区平安建设集中宣传工作的序幕。自8月14日-11月6日,区平安办联合锦屏、岳林街道办事处每周一晚在城区人流量大的场所开展平安奉化集中宣传活动,从金钟广场到岳林广场,从仁湖公园到银泰广场,平安志愿者们积极向市民发出“平安奉化”倡议,希望市民们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为平安奉化建设献出自己的一份力。

除城区外,其余9个镇(街道)综治办也会同司法所、派出所等积极开展各类平安奉化主题宣传活动。近日,萧王庙街道根据区平安办文件要求,将平安建设知识制成U盘,利用平安宣传车流动性强、覆盖面广、受群众印象深等显著优点,进村入巷开展平安建设知识流动宣传,把平安建设知识送到农户和田间地头。同



平安奉化主题宣传活动现场

时,在各村主干道、重要路段、路口悬挂宣传标语,发送宣传单。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切实实现“全面覆盖、家喻户晓、人人知晓”的宣传目的。莼湖、裘村、松岙等镇也纷纷通过“平安直通车”、广场宣传等活动等方式进农村、进企业,有序开展“平安奉化”主题宣传。

在平安奉化主题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来往市民普及了平安奉化相关多个方面的知识。为提升市民积极参与的热情,平安志愿者们还准备了精美的宣传主题礼品,截至目前,已发放平安奉化倡议书近万份,相关纪念品超千份。

立足职能 多部门积极开展平安奉化宣传

连日来,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有内容的平安奉化宣传活动。

8月中旬以来,区卫计系统依托系统内部20支平安志愿者队伍,在医院、卫生院等人流量大的单位及下乡义诊、体检等机会展开平安志愿行动,向辖区居民发放平安奉化建设倡议书,推介平安奉化微信公众号和平安浙江标志,号召广大市民民争做平安奉化建设的支持者、参与者、志愿者、宣传者和监督者。截至目前,全系统共发放平安奉化

建设倡议书1250份,宣传小礼品650份,推广平安奉化微信公众号320人次,平安浙江标志250处。

8月18日,区文广新局组织人员在辖区各影院内派发平安奉化建设倡议书,向市民详细讲解了生活中密切相关的安全知识,号召广大市民积极主动参与到平安奉化创建中去,营造遵纪守法、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的生活环境,使平安创建工作深入人心。

关注民生 “平安创建”助力平安奉化建设

目前,我区正进入城市建设的高速期,多项重大工程和项目正在全力建设中。为更好地保障建筑安全,在推进“平安奉化”建设工作中,区住建局坚持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安全责任体系,督促企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在实际工作中,区住建局高度重视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特别是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一方面,加大对深基坑的监管力度,规范基坑施工的临边防护措施,并在夜间设置反光标志和灯光,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另一方面,督促企业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临边防护设施的

建设,严格按照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进行现场防护,安排专人值守。同时,该局积极探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模式,将“平安工地”创建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紧密结合,进一步保障工地平安。

食品药品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为进一步保障市民的“人口”安全,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平安食药”创建活动,以涉及民生、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市场监管工作中重中之重,认真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制假售劣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安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除认真做好工作动员部署,营造全员宣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外,还积极印制下发《创建平安食品药品倡议书》5000份。目前,下属8个所(分局)已结合日常巡查,开展平安“三率”宣传。截至目前,发放《倡议书》1200余份。

同时,在我区药品零售场所摆放“平安浙江”标志。下载并统一制作“平安浙江”宣传桌牌180份,分发至全区各药店,要求在店内明显位置摆放。积极发挥“红盾青年突击队”作用,开展戴帽宣传。以所(分局)为单位,组织青年干部携带宣传品,佩戴“平安建设”红袖标、红帽子,前往农贸市场、商超、饭店餐馆等地开展集中宣传。

区司法局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构筑普惠便民服务网络

□通讯员 陈佳楠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法律服务网基础上,主动搭建起“3+1”模式,即热线、网络、窗口+服务,并在服务供给上狠下功夫,努力让全区群众共享法律服务。

创建公益法律服务品牌。整合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源,选拔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10名青年律师,组成宁波市首支公益法律服务队伍——“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服务队以“送法下基层”为抓手,每月至少到1个偏远农村地区送法上门,满足农村地区群众法律需求。借力“公益集市”“小草志愿服务广场”等载体,开展常态化法律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开设“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专窗,安排队员每天值班,随时解答来电来访群众咨询。通过“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双轨并行,“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已成为专业法律服务的重要力量。截至目前,服务队已开展送法下乡19次,发送法治宣传资料3000多份,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39件。

拓展品牌调解工作室。着眼于资深人民调解员群众威望高、调解经验丰富等优势,在吸收“永定工作室”“华海工作室”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筹建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要求各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镇(街道)级,1个村(社区)级品牌调解工作室,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凸

显品牌调解工作室纠纷化解成倍效应。坚持因地制宜、四面开花,引导各镇(街道)建设各具特色的调解工作室。目前,全区品牌调解工作室镇级覆盖率达到72%。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以“只跑一次”为原则,以“零跑腿”为目标,梳理出司法行政涉及群众办事事项7项,并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范围。主动创新服务模式,实行网上“预审批”制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手续和申报材料,避免申请人跑“冤枉路”。推行“工作人员代跑腿”“快速跑腿”机制,针对本级审核、上级审批事项,由工作人员代替当事人将审批材料报送至上级部门,审批完成后由工作人员送证上门,或通过快递签收送达,确保当事人办理一个审批事项全程“最多跑一次”。目前,已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1348件。

“普惠共享”,开展惠企便民活动。围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制定出台《奉化区司法行政服务惠企便民二十条》,以清单罗列形式,全面实施巾帼维权、“法律体检”、菜单送法、组团服务、纠纷化解等20项服务内容。开展“千家企业大走访活动”,分层分类搭建起中小微企业、规模企业法律服务平台,主动提供清单化自选式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日常经营或者重大投融资、产业转型等产生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共走访企业83家,开展法律体检、法治宣传60余次。

江口司法所开展“法治进校园”讲座

□通讯员 邬晓燕

本报讯 为进一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推动江口街道法治文化建设进程,9月14日上午,江口司法所邀请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珂颖到江口小学开展了一次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

课上,张律师从贴近校园生活的敲诈勒索和抢劫盗窃入手,通过丰富的例子、生动的语言和现场问

答互动讲述了抢劫盗窃的定义、危害性、严重性以及防范措施,现场氛围活跃,得到了学生的热烈欢迎和老师们的肯定。

通过这堂印象深刻的法律知识普及课,进一步加大了法治宣传力度和扩大了法治宣传覆盖面,重点提升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身防范意识,为“法治江口”的建设营造了良好氛围。

守 护

□讲述人:区检察院监所科
林杰荣

作为监所检察科的一名干警,我主要从事驻看守所检察的工作。记得第一次来到看守所,心中有种堵的感觉,第一次与在押人员谈话时,他眼神中尽是悔恨,谈话期间不止一次问我会判多少年,让人不禁心生同情。

但是,身为执法者,绝不可以让私情影响公正。巡查,与在押人员谈话一天都不能落下。看守所监管安全问题,在押人员的饮食问题,不敢有丝毫懈怠;保障监管场所安全运行,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不敢有任何偏废。我始终认为看守所与监狱一样,都是法律的最后底线,而保障法律底线绝不失防,正是我们驻所检察的职责所在,也是对我们的考验。

一位外来务工人员饶某某因为与别人发生口角,失手将汽油泼在了正在吸烟的受害人身上,导致受害人烧伤,饶某某被刑事拘留。但他始终认为自己只是无心之举,甚至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于是被关入看守所之后,竟一时想不开,在里面试图做出极端的自残自虐行为。我的同事通过日常视频监控第一时间发现了他的异状,并及时制止他的极端举动。之后的每一天,我和同事时刻关注他的在押情况。白天多次找他谈心,晚上

回放监控视频,在聆听心事与疏导情绪方面方法尽出,无微不至地关心他的起居饮食,不厌其烦地向他解释法律规定,几乎陪着他度过了看守所里的日子。最终,饶某某走出了思想误区,放弃继续自残的过激行为,坦然接受了法院的裁判。

另一位在押人员武某,由于曾患过中耳炎,在看守所内旧病复发,但他却不相信所内狱医带他检查之后的诊断,认为他们不重视他的病情,只是随意检查敷衍了事。通过谈话以及查看病例,我知道武某心底无非充满了讳疾忌医和无法得到及时诊治的矛盾,且在押人员对民警难免会有一种先天的警惕和怀疑。于是,我们驻所检察人员当即联系看守所领导,将武某送到人民医院再一次进行全面检查,并把检查情况详细对他解释清楚。回所之后,我增加了与他日常谈话的次数,随时询问他的身体状况,并监督他按时吃药。不出一个月,武某的耳内异状尽数消失。恢复了身体健康的武某,不但对我们表示十分感谢,而且表示会更加配合办案人员,争取早日出所,重新回归社会。

每当这个时候,我对自己的工作充满了自豪感与成就感。虽然我没有办过什么大案要案,但是我为一名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做出了努力,也为法律的正义在检察中得到守护做出了奋斗。

践行绿色司法故事汇

大堰镇建成首个法治文化走廊

□通讯员 舒刚

本报讯 为更好地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近日,大堰司法所创新法治宣传载体,以法治文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宣传

走廊,筹建法治文化窗口,让走廊“发声”,让墙壁“说话”,让村民“明白”。

大堰法治文化走廊设在大堰镇张家村文化礼堂,走廊长约50余米,共设立6大块宣传展板,模块涵盖了法治宣传、法制法规、以案说

法、消防安全、人民调解、法律讲堂等多项内容,同时采取图文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特色鲜明,宣传了与群众学习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使广大群众知晓法律、明辨是非。

该法治文化走廊与文化礼堂融

“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系列专题报道⑥

区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 提升司法公信力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案件从审判结束进入执行过程后,开展执行行为的就是执行法官,从查控财产到价格评估,从司法拍卖到书写分配报告,这些程序是否到位,执行法官的作风是否严谨是影响执行工作是否深入民心,让当事人理解和满意的重要条件。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以“作风大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注重强化执行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司法作风,不断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破解执行难既要破解外部的执行难,也要整治内部的执行规范。”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

晶告诉记者。从规范文书材料的撰写到执行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再到执行过程中的异议处置,区人民法院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工作体制,创新改变,打造一支执行法官铁军队伍。

在案款执行到位后,若有多名同一顺位债权人,案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执行法官都会向当事人出具一份分配报告,报告内涉及到案款发放等内容。在以前,这份报告里的内容较为简单和笼统。为了让所有当事人更清楚了解案款发放、财产分配等具体情况,保证执行过程中财产处置的公平和合理,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分配报告制度,出台规定明确分配报告里必须要出现的几个元素,包括财产分配的依据、

方法、标准等等,让报告更清楚、全面、公正。

“执行法官开展执行行动时,必须由两名以上执行人员组成,这样既可以保障执行人员的安全,也起到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执行人员必须着制服,开法院车辆,在开展执行行动前向被执行人表明自己的身份。此外,必须全程使用4G执法记录仪,记录执行现场的相关情况。所有当事人会拿到一张廉政监督卡和反馈表,如当事人对于执行法官的行为有何异议,可向法院反馈,在执法接待大厅接待和处理相关事宜。”孙晶说道,“我们进一步规范执行法官的执行行为,一方面让工作更加完善,另一方面对自身也是一种监督。”

监督还体现在分组工作上,为了保证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区人民法院将执行法官分配成查控组、实施组、拍卖组、信访接待组、异议组等5个小组,执行过程中5个小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监督。避免了同一个执行法官参与多项执行程序的局面,保障了执行的公平公正。自小组成立以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信访接待量逐年减少,没有出现一起涉及到执行的廉政案件出现。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宣小虎说,规范执行行为,不仅让自己规范处事,自我约束,树立了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对自己也是一种最大的保护。